山水发〔2021〕33号

山丹县水务局

关于山丹县绿苗农场取水许可的批复

东乐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转报山丹县绿苗农场申请更新农用机井的报告》（山东政〔2020〕243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测和审查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更新机井之前，必须封闭回填原旧井（取水许可证号：取水山水字[2012]第B07250438号），方可更新机井1眼。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申请，批准绿苗农场更新机井年取水量7万立方米。

二、承担取水工程施工的单位，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，且在山丹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双方必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书，作为成井后机井验收的依据。施工必须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、质量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。

三、取水工程和设施完工后，施工单位按照签订的合同书条款提交详细的成井资料（包括核定井址、深度、提水设备安装合格证等），并由所属灌区出具机井计量设施安装、出水量及灌溉面积证明文件，作为取水许可现场核验技术资料，并及时向审批单位报送本取水工程验收核验申请，经审批单位核验合格，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四、电力部门凭本批复架设用电线路。施工竣工后取水单位需持本批复、成井资料、机井验收书、取水许可证等资料办理供电手续，否则供电部门不予办理。

五、你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、计量准确。

六、本取水工程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若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，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，提出变更申请；取水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，应当向我局申请延续办理取水许可。

七、你单位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每年年底要及时申请下一年度取水计划报所属灌区批准，并认真做好取用水台账记录，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。根据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核定的灌溉面积或年取水量，向所属灌区足额缴纳农田灌溉水费和水资源费。

本取水许可批准后12个月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现场核验申请表

 山丹县水务局

 2021年3月15日

山丹县水务局　　 　 2021年3月15日 印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共印5份

附件：

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现场核验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
| 申请人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名称 |  |
| 取水工程（设施）地址 |  |
| 取水口经纬度座标 |  | 取水河道 |  |
| 取水用途 |  | 取水方式 |  |
| 年取水量（m3） |  | 设计取水能力（m3） |  |
| 退水方式 |  | 退水量（m3） |  |
| 水资源论证单 位 |  | 开始取水时间 |  |
| 验收所需资料 |  |

申请人（盖章）

注：此表由申请人填写，报送审批机关。